|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2年6月25-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2-1/4-C** |
| **2012年5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对ITU-R战略规划拟议修改的意见 |

# 引言

ITU-R战略规划信函通信小组是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在第18次会议上建立的。第CA/199号通函（附件4）中规定的职责范围要求“酌情审议并澄清：

– ITU-R的各项战略目标；

– 无线电通信局及ITU-R其他机构的相关职责；

– ITU-R的各项活动及其输入意见和输出成果；

– ITU-R的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与国际电联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之间的关联，”[[1]](#footnote-1)

该信函通信小组将“就此事宜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2年第19次会议做出报告。如RAG在其2012的会议上就增补文件草案达成一致，可能向主任建议使用上述经批准的增补实施ITU-R战略规划。”[[2]](#footnote-2)

# 讨论

ITU-R战略规划信函通信小组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出的以下修订建议见“ITU-R的活动版本2：

1） “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2） 制定全球标准和相关资料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运行所要求的、必不可少的性能、互操作性和质量；”[[3]](#footnote-3)

美国队拟议的修订是否改善了现有案文表示质疑。现有案文准确说明了ITU-R从事的工作，即实施《无线电规则》，制定建议书。拟议的修订使ITU-R的工作变得更加含糊不清。

首先，如不落实《无线电规则》，ITU-R将如何具体地“确保无干扰进行”？是否已提出或隐含了新的确保无干扰运行的机制？

第二，ITU-R推荐外部标准制定组织（SDO）制定的标准的情况比比皆是。说“ITU-R制定（establish）标准”通常会将ITU-R的工作与那些SDO的工作混为一谈。此外，美国对增加“所要求的”一词表示担忧，因为，多数情况下，国际电联建议书不提出要求。

第二方面的最后一点，美国对增加“互操作性”感到忧虑，ITU-R建议书属于自愿性质，多数情况下不提供系统规范和为确保互操作性所要求的相关测试套件。

综上所述，拟议的修订可能产生诸多问题，而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中经批准的原有案文却没有这些问题。

提案

美国赞同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中经批准的ITU-R战略规划，但不支持通过“ITU-R的活动版本2”向信函通信小组建议的修订。

\_\_\_\_\_\_\_\_\_\_\_\_\_\_

1. 第CA/199号通函（附件4）。 [↑](#footnote-ref-1)
2. “RAG\_Coresspondence\_Group\_On\_SP.docx, Rev.1”信函通信小组主席的输入意见 –信函通信小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
<https://extranet.itu.int/itu-r/conferences/rag/cg_itu_r_stategic_plan/SitePages/Home.aspx> [↑](#footnote-ref-2)
3. “ITU-R的活动版本2”
<https://extranet.itu.int/itu-r/conferences/rag/cg_itu_r_stategic_plan/SitePages/Home.aspx> [↑](#footnote-ref-3)